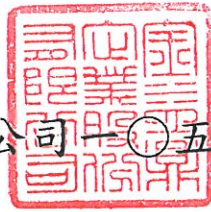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鹽水里集會所(新竹市香山區長興街 262 巷 38 號)。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4,967,987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57,448,50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0.49%。

主席：莊清旗董事長



記錄：朱盈潔



列席：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瑞元先生

彭國龍先生

莊瑞瑾小姐

范振群先生

彭清華先生

莊錦德先生

鄭光傑先生

陳明輝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開會數，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及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7 頁，附件一)

3. 謹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肆、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8~9 頁，附件二)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決議，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報告書。

2. 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0 頁，附件三)

三、私募有價證券案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新台幣 3 億 5 仟萬元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乙案，已於 104 年 9 月 29 日董事會當日訂定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7.17 元，發行股數為 18,841 仟股，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3 億 2 仟 3 佰 5 拾萬元。

2. 私募資金用途係為轉投資榮鼎公司做為營運資金使用，以穩定榮鼎公司未來供貨來源及擴大產品銷售，並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以提高未來獲利。

##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並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林鴻鵬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查核簽證規則，並採必要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經董事會審議及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送請審計委員審查符合在案。
3. 檢附前項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表。(請參閱第 11~24 頁，附件四及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213,976,581 元，減除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 78,220,291 元及減除退休金精算損失 955,191 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801,099 元。
2. 一〇四年度稅後淨損為 88,481,010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801,099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46,320,089 元。惟考量未來年度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前揭可供分配盈餘數擬不分派並保留至以後年度。
3. 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擬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4. 茲檢附虧損撥補表如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3,976,581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	78,220,291
減：退休金精算損失	955,19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801,099
減：本期淨損	88,481,01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6,320,089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5. 謹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陸、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討論。

- 說明：1. 基於考量股東權益與利益，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之股票溢價中提撥新台幣 18,993,598 元，按分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2 元。
2. 資本公積現金分派採「元以下捨去」之計算方式，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俟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現金增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分派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謹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1.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5~26 頁，附件六)  
3. 謹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改選案，謹提請 選舉。

- 說明：1.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將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提請改選。  
2. 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改選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3.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彭清華	MBA of Saginaw valley state university	1.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2.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鐸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莊錦德	育達高職綜合商業科畢業	1.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協理 2.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副總經理	0
鄭光傑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EMBA 法國 Aterlier 17 Contre Point 國立藝專美術系	1.新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立法院國會助理 3.炳華厚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6.桃園縣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區聯合廠商協進會常務理事 7.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8.浙江台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9.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理事	0

4. 本次改選後之當選人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並自當選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止，原任第七屆董事任期至新任董事選舉產生即行解任。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戶 號/ 身份證字號	戶 名/姓 名	當 選 權 數
董 事	26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清旗	76,395,015
董 事	2	莊瑞元	69,967,673
董 事	14	彭國龍	53,203,400
董 事	122	范振群	43,540,466

職 稱	戶 號/ 身 份 證 字 號	戶 名 /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董 事	5	莊瑞瑾	42,908,201
董 事	26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南明	40,762,952
獨 立 董 事	J101*****	彭清華	64,951,274
獨 立 董 事	J121*****	鄭光傑	60,545,907
獨 立 董 事	J100*****	莊錦德	58,414,713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年度股東常會第八屆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謹請 公決。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重要內容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情 形
董 事	鎰鼎(股)公司代表人：莊清旗	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莊瑞元	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董事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莊瑞瑾	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范振群	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董事
獨 立 董 事	鄭光傑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 附件

###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公司債之印製與發行準用前項規定。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新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本公司公司債之印製與發行準用前項規定。	配合本公司股票已無實體發行，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須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 <u>三分之二以上</u> 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u>過半數之</u> 同意行之。 <u>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須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 <u>過半數</u> 股東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u>三分之二以上</u> 同意行之。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商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略)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商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略)	符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據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六條之一	<p>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p>	<p>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u>免書面通知</u>，隨時召集之。</p>	<p>依據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酌作文字修訂。</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u>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決議分派之：</p> <p>一、<u>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u></p> <p>二、<u>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p> <p>三、<u>其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十為股東紅利，再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u></p> <p><u>前項分配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u></p>	<p>配合公司法 104 年 5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 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5 條、第 240 條;增訂第 235 條之 1 條文修正。</p>
第二十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至少</p>	<p>(新增)</p>	<p>配合公司法 104 年 5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 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5 條、第 240 條;增訂第 235 條之 1 條文修正。</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提撥 1% 至 80% 為股東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u></p>		
<p>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略)… 第十七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十九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略)… 第十七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 附件二、營業報告書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今年以來因希臘危機、美國升息與中國經濟放緩影響，全球股匯市波動加劇，而全球經濟成長也不如預期，為自金融海嘯以來最差的一年。韓國、日本、中國大陸都面臨出口衰退的危機，台灣也在國際經濟不景氣的大環境下，面對出口衰退、股市起伏、全年 GDP 成長率大幅下修不保 1% 的局面。回首今年走過的三百多個日夜，黃金這一路走來真的是驚心動魄，強勢美元襲來、中國及印度購買黃金的力道減緩及低通膨是造成黃金創下 19 年來最大跌勢的三大原因，事實上，近來大宗商品的價格劇跌也出於通膨降低的緣故，無論是咖啡、糖、黃豆或是原油，均現明顯跌勢。而全球經濟成長趨緩，造成工業金屬像是銅或鋁的供需走弱，價格也大跌。

走過金融海嘯的美國最終在今年 12 月首度升息，不過，這樣的預期心理卻自 2012 年以來持續干擾金價，時至今日，對金價的殺傷力已大幅降低；美國經濟在整個 2015 年度整體還是朝著穩步復甦的態勢在發展，因此對於美元中後期的走勢依舊樂觀，如此則將讓金價邁向 1300 美元之路產生顛簸，加上中國經濟堪慮下，國際銅研究組織（ICSG）報告稱，全球精煉銅市場在 2016 年預計將有 22.8 萬噸的供給過剩，銅價依舊難以樂觀。

#### 財務表現

國際金、銅等有色金屬價格表現不佳，直接牽動本公司的業績，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9.3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23%，合併稅後損失為新台幣 8.8 仟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336%，合併每股損失為新台幣 1.12 元。

#### 技術發展

開發純化技術以提高貴金屬的回收率，並減少回收過程中藥劑的使用，以期能達到更環保的處理方式是本公司的主要研究方向。

金益鼎公司開發成功之技術如下：

1. 金回收純度達到 4N，可做為工業級原料。
2. 鉑回收純度達到 3N5，可做為工業級原料。
3. 半導體設備洗淨事業，回收製程中的貴金屬。
4. 建立物理粉碎研磨、濕式分選、化學冶金、電化學回收金屬等技術，已申請獲得二項技術專利。
5. 研發蝕刻液回收貴金屬及碘之技術。
6. 4N 銀錠產製、工業用銀珠產製。
7. 小量氯鉑酸銨化學品產製。
8. 鈀金的小量產製，純度達到 95%。
9. Pt/Rh 分離技術，回收其 Pt(鉑)及 Rh(銻)。
10. ITO 廢液中，銻的回收，銻在新世代的科技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從薄膜顯示器、太陽能電池到許多新世代的產品中，都可以看見銻的存在。銻在台灣地區最重要用途之一是以銻錫氧化物(ITO)的型式作為面板產業鍍濺程序之靶材，由於製程利用率僅達 30%，所以 ITO 廢靶材之資源化技術便相當重要。

#### 企業發展

目前國內經許可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約有 110 家，其中同樣與金益鼎從事廢金屬回收處理之機構共計有 9 家。雖主管機關有意放寬申設條件，但在土地取得及環評法規嚴格限制下，令諸多大型企業怯步，金益鼎公司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經驗豐富，在業界已建立良好口碑，隨著「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公佈施行，將使得金益鼎更具市場競爭力。

金益鼎在台灣經營有成，在考量國內電子產業外移中國及東協地區之趨勢後，陸續拓展大中



華市場，先後在香港、連雲港、杭州、天津等地投資成立公司，並加速開發新興市場如東南亞、東北亞等地區。

### 榮譽與獎項

104年04月通過第一屆公司治理結果列為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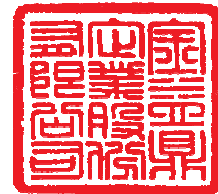
104年04月榮獲第十二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級。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金益鼎公司連續五年榮獲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級的殊榮。

104年08月榮獲天下雜誌『天下CSR一百強』殊榮。

### 未來展望

全球產業競合的訊號顯示，大數據、智慧裝置、行動應用、雲端運算等新興科技將為下一波市場發展重點，本公司將針對此趨勢持續開發新客戶，堅持「資源再生利用，創造無限價值」的企業精神，秉持技術第一、品質第一、服務第一的經營理念，有效結合客戶、供應商及生態系統夥伴，尤其在今年更攜手日本大廠日商三井金屬礦業株式會社策略結盟，希望以強強聯手方式創造雙贏。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帶領及全體同仁努力下，將持續擴展客戶範圍，提昇服務品質與生產效能，並廣納國際級的優秀研發、行銷、管理人才，期望放眼全球市場，將金益鼎公司帶入下一階段的成長，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同分享豐碩的營運成果。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清旗



總經理：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及林鴻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 錦 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九 日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鴻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8 日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41,286	6	\$ 75,409	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30,000	1	\$ 37,784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六)	3,005	-	22,44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六)	-	-	1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60,460	3	82,472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212	2	51,39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七)	124,999	6	222,446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3,634	-	7,2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七)	309,204	14	183,260	8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29,101	1	18,686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155,281	7	164,881	8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二)	-	-	4,351	-
1410	預付款項	2,616	-	4,03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8,798	1	9,87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四、二七及二八)	75,219	3	150,462	7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十六)	68,571	3	158,138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3,595	-	4,64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十七)	543	-	8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75,665</u>	<u>39</u>	<u>910,052</u>	<u>42</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4,859</u>	<u>8</u>	<u>288,356</u>	<u>13</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49,950	2	49,950	2	2540	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267,143	12	240,000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1,133,974	51	1,022,442	4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5,317	-	7,58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79,132	8	189,985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八)	897	-	411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84	-	2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3,357</u>	<u>12</u>	<u>247,996</u>	<u>12</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	-	-	-	2XXX	負債總計	<u>458,216</u>	<u>20</u>	<u>536,352</u>	<u>25</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126	-	1,221	-		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200	-		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64,466</u>	<u>61</u>	<u>1,264,826</u>	<u>58</u>	3110	普通股股本	949,680	43	753,733	35
						3200	資本公積	619,879	28	492,089	22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40,131</u>	<u>100</u>	<u>\$ 2,174,878</u>	<u>10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680	4	96,93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720	1	13,72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322	2	232,801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0,722	7	343,452	16
						3400	其他權益	51,634	2	49,252	2
						3XXX	權益總計	<u>1,781,915</u>	<u>80</u>	<u>1,638,526</u>	<u>7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40,131</u>	<u>100</u>	<u>\$ 2,174,87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1,147,653	100	\$ 1,810,3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二二及二七）	<u>1,017,631</u>	<u>89</u>	<u>1,695,125</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130,022</u>	<u>11</u>	<u>115,178</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9,577	2	20,104	1
6200	管理費用	58,717	5	64,91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40</u>	<u>-</u>	<u>1,033</u>	<u>-</u>
6000	合 計	<u>79,334</u>	<u>7</u>	<u>86,049</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50,688</u>	<u>4</u>	<u>29,12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七）	23,353	2	14,4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六及二二）	63,501	6	67,947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 12,540)	( 1)	( 14,302)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 <u>192,074</u> )	( <u>17</u> )	( <u>40,247</u> )	( <u>2</u> )
7000	淨 額	( <u>117,760</u> )	( <u>10</u> )	<u>27,850</u>	<u>1</u>
7900	稅前淨（損）利	( 67,072)	( 6)	56,979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21,409</u>	<u>2</u>	<u>19,486</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 <u>88,481</u> )	( <u>8</u> )	<u>37,49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54)	-	(\$ 1,32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382</u>	<u>-</u>	<u>40,702</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428</u>	<u>-</u>	<u>39,373</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7,053)</u>	<u>( 8)</u>	<u>\$ 76,866</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12)</u>		<u>\$ 0.49</u>	
9810	稀 釋	<u>(\$ 1.12)</u>		<u>\$ 0.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8,921		\$	504,660		\$	96,225		\$	42,231		\$	179,583		\$	8,550		\$	1,570,17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6					(	706)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389)						(	7,38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8,511)						28,511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142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4,779			(	14,779)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3,362)						(	3,362)
D1	103 年度淨利		-			-									37,493						37,493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29)						40,70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6,164						40,70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3			6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3,733			492,089			96,931			13,720			232,801						49,252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49					(	3,74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075)						(	15,07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7,537			(	7,537)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78,220)						(	78,220)
D1	104 年度淨損		-			-								(	88,481)						(	88,481)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54)						2,38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9,435)						2,382	
E1	現金增資		188,410			127,003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32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9,680		\$	619,879		\$	100,680		\$	13,720		\$	46,322		\$	51,634		\$	1,781,9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利	(\$ 67,072)	\$ 56,97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42	16,243
A20200	攤銷費用	104	629
A20900	財務成本	12,540	14,302
A21200	利息收入	( 1,913)	( 2,308)
A21300	股利收入	( 728)	( 1,52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324	2,1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3,720)	( 43,1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92,074	40,24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029)	-
A24100	外幣淨兌換利益	( 23,294)	( 18,145)
A24200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損失	-	1,4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3,159	21,804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5,094	( 214,9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25,944)	829
A31200	存 貨	9,600	122,082
A31230	預付款項	1,415	1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52	2,594
A31990	其他資產	1,200	-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2)	( 7,949)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0,830)	6,5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386	( 1,1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53)	( 9,71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67)	( 918)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4,351)	3,7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67,977	( 10,1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13	2,3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511)	(\$ 8,2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4,756)	( 4,5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4,623</u>	<u>( 20,6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2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79,444)	( 30,72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89)	( 1,678)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36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5,338	( 34,68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28</u>	<u>1,52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06,598)</u>	<u>( 65,5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7,784)	21,23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58,138)	( 346,477)
C01700	長期借款增加	95,714	24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075)	( 7,389)
C04600	現金增資	<u>315,41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0,130</u>	<u>( 92,6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 2,278)</u>	<u>( 1,200)</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65,877	( 180,02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5,409</u>	<u>255,43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41,286</u>	<u>\$ 75,4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Deloitte**  
**勤業眾信**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鴻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8 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540,598	18	\$ 290,332	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236,734	8	\$ 249,62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四及六)	3,005	-	22,44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附註四及六)	12,964	-	1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七 及二八)	372,683	13	372,470	1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1,451	4	117,06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八)	13,732	1	17,146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66,610	2	50,940	2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675,889	23	798,280	26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三)	-	-	4,351	-
1410	預付款項	144,770	5	216,19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8,798	1	9,87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89,111	3	171,237	6		其他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68,796	2	103,208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六、十七及二九)	73,071	2	168,138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08,584</u>	<u>65</u>	<u>1,991,313</u>	<u>65</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十八及 二八)	84,880	3	76,132	3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94,508</u>	<u>20</u>	<u>676,136</u>	<u>22</u>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 四及十一)	55,511	2	53,593	2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227,066	8	239,978	8	2540	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478,217	17	678,815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 二九)	673,800	23	724,959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5,317	-	7,585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6,353	-	6,3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 及十九)	897	-	41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42,264	1	23,075	1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1,030	-	1,0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34,468	1	38,68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8	-	1,2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39,462</u>	<u>35</u>	<u>1,086,637</u>	<u>35</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86,669</u>	<u>17</u>	<u>689,049</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1,081,177</u>	<u>37</u>	<u>1,365,185</u>	<u>4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949,680</u>	<u>32</u>	<u>753,733</u>	<u>24</u>
						3200	資本公積	<u>619,879</u>	<u>21</u>	<u>492,089</u>	<u>1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680	3	96,93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720	-	13,7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u>46,322</u>	<u>2</u>	<u>232,801</u>	<u>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0,722</u>	<u>5</u>	<u>343,452</u>	<u>11</u>
						3400	其他權益	<u>51,634</u>	<u>2</u>	<u>49,252</u>	<u>2</u>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81,915	60	1,638,526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u>84,954</u>	<u>3</u>	<u>74,239</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1,866,869</u>	<u>63</u>	<u>1,712,765</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48,046</u>	<u>100</u>	<u>\$ 3,077,950</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948,046</u>	<u>100</u>	<u>\$ 3,077,9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 2,933,474	100	\$ 3,824,0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八）	<u>2,890,008</u>	<u>99</u>	<u>3,660,410</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43,466</u>	<u>1</u>	<u>163,650</u>	<u>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9,893	1	31,509	1
6200	管理費用	157,326	5	158,14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40</u>	<u>-</u>	<u>1,033</u>	<u>-</u>
6000	合 計	<u>188,259</u>	<u>6</u>	<u>190,688</u>	<u>5</u>
6900	營業淨損	( <u>144,793</u> )	( <u>5</u> )	( <u>27,038</u> )	( <u>1</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八）	31,915	1	16,7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六及二三）	14,101	1	58,84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 26,841)	( 1)	( 30,965)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 <u>8,403</u> )	<u>-</u>	<u>14,645</u>	<u>-</u>
7000	淨 額	<u>10,772</u>	<u>1</u>	<u>59,268</u>	<u>2</u>
7900	稅前淨（損）利	( 134,021)	( 4)	32,230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21,431</u>	<u>1</u>	<u>19,642</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 <u>155,452</u> )	( <u>5</u> )	<u>12,58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54)	-	(\$ 1,32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848</u>	<u>-</u>	<u>43,892</u>	<u>1</u>
8500	<u>(\$ 154,558)</u>	<u>( 5)</u>	<u>\$ 55,151</u>	<u>1</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 88,481)	( 3)	\$ 37,493	1
8620	( 66,971)	( 2)	( 24,905)	( 1)
8600	<u>(\$ 155,452)</u>	<u>( 5)</u>	<u>\$ 12,588</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87,053)	( 3)	\$ 76,866	2
8720	( 67,505)	( 2)	( 21,715)	( 1)
8700	<u>(\$ 154,558)</u>	<u>( 5)</u>	<u>\$ 55,151</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u>(\$ 1.12)</u>		<u>\$ 0.49</u>	
9810	<u>(\$ 1.12)</u>		<u>\$ 0.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8,921	\$ 504,660	\$ 96,225	\$ 42,231	\$ 179,583	\$ 8,550	\$ 1,570,170	\$ 92,592	\$ 1,662,762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6	-	( 706)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7,389)	-	( 7,389)	-	( 7,38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8,511)	28,511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4,779	( 14,779)	-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3,362)	-	( 3,362)	3,362	-
D1	103 年度淨利(淨損)	-	-	-	-	37,493	-	37,493	( 24,905)	12,588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29)	40,702	39,373	3,190	42,56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164	40,702	76,866	( 21,715)	55,15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3	66	-	-	-	-	99	-	99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142	-	-	-	-	2,142	-	2,14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3,733	492,089	96,931	13,720	232,801	49,252	1,638,526	74,239	1,712,765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49	-	( 3,749)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5,075)	-	( 15,075)	-	( 15,075)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7,537	( 7,537)	-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78,220)	-	( 78,220)	78,220	-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 88,481)	-	( 88,481)	( 66,971)	( 155,452)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54)	2,382	1,428	( 534)	89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9,435)	2,382	( 87,053)	( 67,505)	( 154,558)
E1	現金增資	188,410	127,003	-	-	-	-	315,413	-	315,413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324	-	-	-	-	8,324	-	8,32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9,680	\$ 619,879	\$ 100,680	\$ 13,720	\$ 46,322	\$ 51,634	\$ 1,781,915	\$ 84,954	\$ 1,866,8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利	(\$ 134,021)	\$ 32,23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184	66,193
A20200	攤銷費用	339	86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304	1,273
A20900	財務成本	26,841	30,965
A21200	利息收入	( 2,421)	( 11,124)
A21300	股利收入	( 728)	( 1,52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324	2,1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3,720)	( 43,1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8,403	( 14,6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5	6,68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029)	-
A24100	外幣淨兌換利益	( 27,947)	( 19,432)
A24200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損失	-	1,4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 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3,159	21,804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671	20,0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03)	27,087
A31200	存貨	122,391	36,126
A31230	預付款項	71,426	( 90,2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412	( 43,65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2,952	( 7,949)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5,549)	( 81,1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5,203	( 7,5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48	38,76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68)	( 918)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4,351)	3,7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230,045	( 32,0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21	11,1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4,312)	( 24,8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4,778)	( 4,7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3,376</u>	<u>( 50,575)</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87)	\$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2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232)	( 14,7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60)	( 20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	65,168	9,50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28</u>	<u>1,52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346</u>	<u>( 3,9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888)	( 84,649)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 158,138)	( 346,47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70,5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39,58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1,4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075)	( 7,389)
C04600	現金增資	<u>315,41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277)</u>	<u>( 69,3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5,821</u>	<u>27,981</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250,266	( 95,87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90,332</u>	<u>386,20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40,598</u>	<u>\$ 290,3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附件六、「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 (Forward)、期貨 (Future)、選擇權契約 (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 (Swap)，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欲從事上述之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需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p>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 (Forward)、期貨 (Future)、選擇權契約 (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 (Swap)，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目前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以遠期契約為主</u>，如欲從事上述之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需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p>	<p>配合實際運作情形，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本處理程序之交易原則與方針，其內容包括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分述如下：</p> <p>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略。</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另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略。</p> <p>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略。</p> <p>五、績效評估：略。</p>	<p>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本處理程序之交易原則與方針，其內容包括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分述如下：</p> <p>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略。</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另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略。</p> <p>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略。</p> <p>五、績效評估：略。</p>	<p>刪除內容說明重覆之文字。</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第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u>(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u></p>	<p>配合實際運作情形，刪除部分文字。</p>
<p>第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第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p>	<p>配合實際運作情形，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p> <p>一、<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依循金管會頒佈準則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生效。</u></p> <p>二、<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經核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主管機關規定應公告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 2 日內通知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u></p> <p>三、<u>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每月 5 日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提報公司彙總申報。</u></p> <p>四、<u>若該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u></p>	<p>(新增)</p>	<p>新增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p>
<p>第九條 施行</p>	<p>第八條 施行</p>	<p>條次修正</p>